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松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3号)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3号)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3号)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3号)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云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云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1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信贷资产(以下简称“信贷资产”)。

世联小贷拟向云南信托及信托受益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受益人届时能提前退出,世联小贷拟按照《云南信托-云联13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实现其收取预期信托利益的权利,世联小贷愿意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质押的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20%的标准。

上述协议下的担保责任金额(含保证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以上《差额支付承诺函》《保证担保合同》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2019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3号)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保证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
- 3.法定代表人:牛勇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三、主要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294,585.50	258,984.31
流动资产	297,356.13	261,895.69
资产总额	125,846.50	76,868.1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000.00	18,000.00
负债总额	125,846.50	76,868.10
净资产	17,509.63	185,027.59
营业收入	53,138.79	35,543.30
利润总额	22,560.86	17,794.26
净利润	14,913.50	13,517.95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世联行
- 2.债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5.担保方式:保证金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
 - 1) 差额补足承诺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付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如有)。
 - 2) 差额补足承诺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云南信托-云联1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义务;
 - 3) 差额补足承诺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信托项下所有未变现的基础资产的回购义务。
7. 担保人因具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对主债务人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出售信贷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额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世联小贷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服务费用(如有),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债权转让协议》
- 4.《信托合同》
- 5.《资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海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0〕270号),因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信托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资产转让顺利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加上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531万元(其中100%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50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人民币87,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保证担保合同》
- 4.《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 (云联13号)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世联小贷拟向云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设立的“云南信托-云联1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转让信贷资产(以下简称“信贷资产”),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本次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具体期限根据信托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同时,云南信托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本次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全部信贷资产的管理、回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此外,世联小贷拟向云南信托及信托受益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信托受益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受益人届时能提前退出,世联小贷拟按照《云南信托-云联13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实现其收取预期信托利益的权利,世联小贷愿意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质押的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20%的标准。

同时,云南信托拟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受益人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小贷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若世联小贷未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保证金为世联行的担保义务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20%的标准。

三、交易结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本次核心交易结构: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投资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支付给云南信托,设立本次信托,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云南信托拟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受益人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小贷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若世联小贷未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保证金为世联行的担保义务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20%的标准。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投大厦)
- 4.法定代表人:甘慧
- 5.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云南省财政厅(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已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662	358,845
净资产	261,932	302,257
营业收入	67,925	88,412
净利润	29,571	40,325

三、交易结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本次核心交易结构: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投资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支付给云南信托,设立本次信托,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云南信托拟以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债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受益人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小贷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信托受益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若世联小贷未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本次信托成立前,公司须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保证金为世联行的担保义务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且在本次信托存续期间,保证金金额须持续满足不低于信托存续规模20%的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信贷资产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货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资产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并满足本次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金额:初始转让信贷资产不超过1.05亿元;
- 2.交易定价依据: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云南信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4.转让价款支付: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情况下,云南信托应于交割日向世联小贷支付转让价款。

5.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能,任何一方有权向云南信托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具体合同内容以及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五、转让信贷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出售信贷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额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世联小贷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服务费用(如有),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债权转让协议》
- 4.《信托合同》
- 5.《资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0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20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8日。
公示方式:在公司OA系统公告栏目公布。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山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85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金新因公务未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永建主持会议。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许金新、王晓刚、张辉,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朱仲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立基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3,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为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之日起至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止。

二、本次质押担保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新华联	289,430,562	8.46%	149,288,538	289,298,538	99.99%	8.4561%	289,288,538	0	132,224	0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54%	52,530,995	52,530,995	100%	1.5400%	52,530,995	0	0	0
合计	341,961,557	10%	341,829,533	341,829,533	99.96%	9.9961%	341,829,533	0	132,224	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2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成功竞得包头“东河项目”相关土地,就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拆迁整理成本费用,当地市政府按照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将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剩余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存在已垫付的其他资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包头“东河项目”,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及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就投资项目涉及的拆迁和土地整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东区人民政府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因挂牌价或竞拍价超出包头茂业置业垫支的地块拆迁整理成本费用(预计¥39,300万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成功竞得“东河项目”所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地块

拆迁整理成本费用的返还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如包头市土地中心按超出39,300万元挂牌、或按不超过39,300万元挂牌,但竞拍价超过39,300万元,由他方竞拍成功的,导致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摘牌,或由于任何原因包头茂业置业竞买失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需在该地块流拍,或被其他方成功竞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协调市政府,按照市政府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包头茂业置业垫付其他资金不予返还。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成功竞得“东河项目”相关土地,就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拆迁整理成本费用,当地市政府按照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将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剩余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存在已垫付的其他资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3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铬盐系列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